全球人壽新防癌終身保險附約

- 一、 審閱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 二、 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 三、 契約重要內容
 - (一) 契約撤銷權(第3條)
 - (二)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 (第4條、第6條至第8條、第10條、第14條至 第17條、第28條)
 - (三) 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5條、第13條至第17條)
 - (四) 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9條)
 - (五) 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 (第11條、第12條、第18條至第21條)
 - (六) 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22條、第23條)
 - (七) 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之變更(第25條至第27條)
 - (八) 保險單借款(第 28 條)
 - (九)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 (第31條、第32條)
 - (十) 請求權消滅時效(第33條)



備查文號:全球壽(商研)字第 1020207001 號

備查日期:102年2月7日

備查文號:全球壽(商研)字第 1060101014 號

備查日期:106年1月1日

全球人壽新防癌終身保險附約

給付項目: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所繳保險 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本附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各項癌症保險金費率之計算已考慮脫退因素,故各項癌症保險金無解約金。」

「本公司對本商品罹患癌症應負之保險責任,自本附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一日(含)以後開始。」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0-662

本公司傳真:02-6639-6666

電子信箱(E-mail): webmaster@transglob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transglobe.com.tw

第一條【本附約的訂定及構成】

本全球人壽新防癌終身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附約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本附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 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附約名詞定義如下:

- 一、本附約所稱「癌症」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一日(含)以後,經醫院醫師藉由病理檢驗診斷確定人體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且確定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刊印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ICD-9)歸類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詳如附表一)。
- 二、本附約所稱「低侵襲性癌症」係指附表二所載之癌症。
- 三、本附約所稱「侵襲性癌症」係指前款低侵襲性癌症以外之其他癌症。
- 四、本附約所稱「特定癌症」係指附表三所載之癌症。
- 五、本附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六、本附約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及執業執照,合法執業者。
- 七、本附約所稱「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一日(含)以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本條約定之癌症。
- 八、本附約所稱「繳費期間」,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記載本附約之繳費年期。
- 九、本附約所稱「滿期日」係指本附約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
- 十、本附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記載之本附約保險金額,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如有變更保險金額者,以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十一、本附約所稱「保險費總和」,於繳費期間內,係指依照本附約之保險金額、被保險人之性別、投保年齡 及繳費期間,對照其適用之表訂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並乘以事故發生當時之保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 於繳費期滿後,係指依照本附約前述之表訂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乘以本附約之繳費期間所得之金額。 每萬元保險金額之「標準體年繳保險費率表」詳如附表四。

十二、本附約所稱「當年度保險金額」之定義為:

- (一)第一保單年度:係指依照本附約之保險金額、被保險人之性別、投保年齡及繳費期間,對照其適用之表訂標準體年繳保險費。
- (二) 第二保單年度至第四保單年度:保險金額。
- (三) 第五保單年度至第九保單年度:保險金額乘以百分之一百零五。
- (四) 第十保單年度至第十四保單年度:保險金額乘以百分之一百一十。
- (五) 第十五保單年度至第十九保單年度:保險金額乘以百分之一百一十五。
- (六)自第二十保單年度起:保險金額乘以百分之一百二十。
- 十三、本附約所稱「當年度壽險保額」係指保險費總和。

第三條【本附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本附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並符合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給付條件之一時,本公司分別依各條之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屆滿期日仍生存者,本公司分別依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第六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本附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併同主契約保險費,依照主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 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 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 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 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保險費的墊繳及本附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依下列二款方式處理:

- 一、若要保人不同意自動墊繳,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 二、若要保人同意自動墊繳,本公司應以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同時自動墊繳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 他附約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附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 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的翌日起,按每月本公司公 告之主契約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三十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 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之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逾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附約效力停止。

第八條【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因主契約仍然有效或主契約申請復效同時申請本附約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本附約約定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前項所稱本附約約定之利息以主契約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要保人可選擇向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或至本公司網站查詢,本公司變更網址時,將另行通知要保人。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四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四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五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附約因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八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七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 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 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本附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 險費或變更本附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九條【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第4頁,共17頁

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而且不退還已交付的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本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本附約時,應通知要保人,如要保人已身故,或居住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十條【本附約效力的終止及其他情形之處理】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本附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附約歷年解約金額例表如保險單解約金表。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一人者,被保險人得隨時撤銷其同意投保之意思表示,但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要保人。

被保險人依前項行使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本附約,本公司應依第二及第三項約定處理並給付解約金。本附約之其他情形處理方式如下:

- 一、主契約經申請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時,或被保險人致成主契約條款約定之完全殘廢使主契約終止時,第 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即不適用,但要保人得繼續交付保險費,使本附約繼續有效,惟當主契約申請變更為 減額繳清保險後,本附約之保險費繳付須以年繳方式為之。要保人依前述方式繼續交付保險費時,逾寬 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 二、主契約經辦理終止或經申請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本附約效力持續至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本公司並應償付終止時本附約之解約金。若本附約已繳費期滿者、或已達豁免保險費者、或因保險事故發生保險給付當中者,本附約持續有效。
- 三、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含)以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者,本公司無息返還已收受之保險費予要保人,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一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二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六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六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所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

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十三條【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給付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

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的給付以一次為限。

第十四條【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五條【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自第二保單年度起且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特定癌症者,本公司除依第十四條約定給付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外,另按診斷確定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給付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六條【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訂立本附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 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退還所繳保險費。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第二十六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且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當年度壽險保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附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 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附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七條【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且屆滿期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當年度壽險保額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八條【癌症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或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時,應檢 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癌症診斷證明文件及病理檢驗報告。(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者,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申領證明文件。)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九條【退還所繳保險費的申請】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或第二十二條約定申請退還所繳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一條【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二條【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本附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 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附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 應得之人,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六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第二十三條【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 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四條【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 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二十五條【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 其減少部分依第十條本附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要保人申請減少保險金額後,本附約各項保險金的給付以減少後的保險金額為準。

第二十六條【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減額繳清保險金額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附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附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一項情形,在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以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之躉繳保險費計算退還所 繳保險費。

第二十七條【展期定期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且於被保險人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後,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之當年度壽險保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保險單展期定期保險展延期間表,但不得超過原附約的滿期日。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後,本附約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即不再適用,被保險人於展延期間內發生第十六條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按前項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 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附約原繳費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 單展期定期保險展延期間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二十八條【保險單借款及本附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百分之五十,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附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本附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一項保險單借款之利息,以主契約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要保人可選擇向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或至本公司網站查詢,本公司變更網址時,將另行通知要保人。

第二十九條【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條【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龄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 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 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 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 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保單辦理 保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三十一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附約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和第十五條之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附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 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附 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二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三條【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四條【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删,除第三十一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 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五條【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ICD-9)歸類為惡性腫瘤或原位癌表

ICD-9 編碼	分 類 項 目
140~149	唇、口腔及咽喉之惡性腫瘤
150~159	消化器及腹膜之惡性腫瘤
160~165	呼吸及胸內器官之惡性腫瘤
170~175	骨、結締組織、皮膚及乳房之惡性腫瘤
179~189	泌尿生殖器官之惡性腫瘤
190~199	其他及未明示位置之惡性腫瘤
200~208	淋巴及造血組織之惡性腫瘤
230~234	原位癌

【附表二】低侵襲性癌症項目

分 類 項 目

- 1. 惡性黑色素瘤以外之皮膚癌
- 2. 第一期前列腺癌
- 3. 膀胱乳頭狀癌
- 4. 甲狀腺微乳頭狀癌
- 5. 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 6.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 7. 原位癌

【附表三】特定癌症項目

男性								
ICD-9 編碼	分	類	項	目				
162	1.	氣管	、支	氣管	及肺之惡性腫瘤			
155	2.	肝及	肝內	膽管	惡性腫瘤			
153~154	3.	結腸	、直	腸、	直腸乙狀結腸連接部及肛門之惡性腫瘤			
140~141,143~146, 148	4.	口腔	· D	咽及	下咽之惡性腫瘤			
151	5.	胃惡	性腫	瘤				
					女性			
ICD-9 編碼	分	類	項	目				
162	1.	氣管	、支	氣管	及肺之惡性腫瘤			
155	2.	肝及	肝內	膽管	惡性腫瘤			
153~154	3.	結腸	、直	腸、	直腸乙狀結腸連接部及肛門之惡性腫瘤			
174	4.	乳房	惡性	腫瘤				
151	5.	胃惡	性腫	瘤				

【附表四】標準體年繳保險費率表

單位:元/每萬元保險金額

				男性		平	-位:元/每萬	为儿休饭金额
急 費期間				力任				
年齡	10 年期	15 年期	20 年期	25 年期	30 年期	55 歲 滿期	60 歲 滿期	65 歲 滿期
0	270	180	134	106	89			
1	276	184	138	111	93			
2	283	189	142	114	95			
3	289	194	146	117	98			
4	296	199	150	120	100			
5	303	204	153	123	103			
6	310	210	158	127	106			
7	318	215	162	130	109			
8	326	220	165	133	111			
9	329	222	167	135	113			
10	332	224	168	135	113			
11	341	228	171	137	115			
12	349	235	177	142	119			
13	358	241	181	145	121			
14	367	247	186	149	125			
15	376	254	192	154	129			
16	385	261	196	158	133			
17	394	268	202	162	136			
18	404	275	207	166	140			
19	414	277	208	170	143			
20	414	281	213	171	144			
21	424	286	216	175	148			
22	434	294	223	180	152			
23	444	302	228	184	157			
24	454	310	233	189	161			
25	465	318	240	194	166	166		
26	476	326	247	200	171	176		
27	487	335	255	206	177	188		
28	499	343	263	212	183	200		
29	510	352	264	218	189	213		
30	511	353	265	219	190	219	190	
31	524	363	273	226	197	233	201	
32	538	373	281	233	204	249	214	
33	552	383	289	241	212	265	226	
34	566	393	298	249	219	283	240	
35	581	404	306	257	227	306	257	227
36	595	415	315	265	236	329	273	240
37	610	427	324	274	245	354	290	254
38	625	439	334	283	254	382	309	268
39	640	450	344	293	263	412	329	284
40	643	454	352	299	270	454	352	299

	男性										
繳費期間 年齡	10 年期	15 年期	20 年期	25 年期	30 年期	55 歲 滿期	60 歲 滿期	65 歲 滿期			
41	659	466	362	310	281	493	377	317			
42	675	479	373	320	292	538	404	336			
43	691	492	384	331	304	591	434	357			
44	707	505	395	343	316	652	468	379			
45	723	519	407	355	327	723	519	407			
46	740	533	420	368			562	435			
47	757	548	433	382			612	465			
48	775	563	447	396			669	498			
49	793	578	461	411			735	535			
50	802	579	475	421			802	579			
51	821	595	491					625			
52	839	611	508					676			
53	859	628	525					736			
54	878	645	544					806			
55	898	665	601					898			
56	919	685									
57	940	707									
58	963	729									
59	986	753									
60	999	778									
61	1,024										
62	1,050										
63	1,078										
64	1,100										
65	1,124										

單位:元/每萬元保險金額

				女性		7	压 70/4日	8.兀保險金額
人 繳費期間						~ ~ 15	60 IF	C7 15
年齡	10 年期	15 年期	20 年期	25 年期	30 年期	55 歲 滿期	60 歲 滿期	65 歲 滿期
0	260	175	129	103	86			
1	267	179	135	108	90			
2	273	182	138	111	93			
3	280	187	141	113	95			
4	287	192	144	116	97			
5	294	196	147	118	99			
6	301	201	151	121	101			
7	308	207	156	125	105			
8	315	212	159	128	107			
9	321	214	162	130	109			
10	322	215	162	131	110			
11	329	220	165	134	112			
12	337	225	169	137	115			
13	345	230	173	140	118			
14	353	236	177	143	121			
15	362	243	183	147	124			
16	370	248	187	150	127			
17	379	253	192	154	131			
18	388	260	196	158	134			
19	397	267	201	162	138			
20	397	268	202	162	138			
21	407	274	207	167	142			
22	416	279	212	171	146			
23	426	285	217	175	150			
24	436	292	222	180	155			
25	446	298	227	185	159	159		
26	456	305	233	190	165	169		
27	466	314	240	196	170	179		
28	477	321	246	202	176	189		
29	482	330	253	208	182	200		
30	486	336	255	213	186	213	186	
31	498	344	262	219	192	226	196	
32	510	352	269	226	199	240	208	
33	522	361	277	233	206	255	219	
34	534	370	284	240	213	272	232	
35	547	379	292	248	220	292	248	220
36	559	388	300	255	228	312	262	232
37	572	397	309	263	236	335	278	244
38	585	407	317	271	244	360	295	257
39	598	416	325	279	252	388	313	271
40	601	421	335	285	259	421	335	285

女性									
繳費期間 年齡	10 年期	15 年期	20 年期	25 年期	30 年期	55 歲 滿期	60 歲 滿期	65 歲 滿期	
41	612	431	343	293	268	456	357	300	
42	625	440	352	302	277	495	381	316	
43	638	450	361	310	286	540	407	334	
44	649	459	370	319	295	592	436	353	
45	662	469	379	328	303	662	469	379	
46	675	479	388	338			505	401	
47	686	489	398	348			546	425	
48	699	499	407	358			593	451	
49	712	509	418	369			649	482	
50	721	524	441	378			721	524	
51	733	535	454					562	
52	746	547	466					607	
53	759	559	480					658	
54	774	571	494					717	
55	789	585	503					789	
56	804	598							
57	821	613							
58	837	629							
59	855	645							
60	870	662							
61	889								
62	909								
63	930								
64	951								
65	969								